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2及3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買方（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與 Tai Xin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經補充股份買賣協議所補充）（定義見通函）（該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收購 Tai Xin Minerals Limited 51%之已發行股本（「股份買賣」）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落實及/或致使股份買賣生效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 (c)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於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經補充股份買賣協議所補充）擬進行之事宜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股份買賣協議（經補充股份買賣協議所補充）之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及
- (d) 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經補充股份買賣協議所補充）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2. 「**動議**，待上文第 1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賣方（定義見通函）及目標公司（定義見通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股選擇權協議（該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目標公司根據認股選擇權協議向買方授出之認股選擇權，以按代價 259,000,000 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新股，致使買方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70%，以及採取一切就根據認股選擇權協議行使認股選擇權而言，彼等視為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該等行動或事情。」
3. 「**動議**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加 3,000,000,000 股額外新股份，由 380,00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 680,000,000 港元分為 6,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偉霖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一份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次序決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於新加坡之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3 Church Street #08-01, Samsung Hub, Singapore 049483（視乎情況而定），方為有效。除非獲大會主席允准，否則有關大會的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概無賦予在會上發言之任何權利。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取消論。

於本通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尹虹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苗耕書先生及黃勝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